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由自然人朱志忠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7月0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5、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

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